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参加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张铭芮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1-045 号）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原有承诺为：“医药集团承诺，针对医药集团下属的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对外转让 50% 以上股权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的控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或通过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下属的从事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公司（或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下属医药商业业务板块实施控制。”现该承诺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公司董事郭珉、张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获得 1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张铭芮女士简历：女，1975年11月出生，获贵阳财经学院金融学士学位、重庆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EMBA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11年3月，担任太极销售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太极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